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3 年 06 月份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交 辦 事 項	承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追蹤紀錄	備 註
一、展示單位應設置雙語標示牌及提供簡介說明，以滿足參訪之需求。	海工院	製作中。	第三次	
二、本校英文網頁過於簡略，應可結合英文簡介內容予以豐富及精緻化，俾利外籍生招生業務推動，請教務處統合院系執行。	教務處	一、已完成英文網頁建置單位計有：資工系、養殖系（碩士班）、服經所、資管系、航管系、應外系、通識中心、觀休系、海運系、餐旅系。 二、建置中單位計有電信系、食科系（碩士班）、電機系、電資所、物管系、觀休所。	第三次	
三、積極準備開辦產學攜手專班與雙軌旗艦專班，海青班也可試行辦理，以挹注本校生源開拓。	研發處	一、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一）運作方式：本校得採三合一模式（高職加技專校院加合作廠商），發展三加四（高職加四技）縱向彈性銜接學制。 （二）申辦領域：以特殊類科、嚴重缺工產業為優先，以及政府提倡之新興產業：精密機械、精密加工、航海、航空維修、遊艇、綠色能源、觀光旅遊、生物科技、精緻農業等，爰本校適合申請此專班系（所）為電機、電信、資工、資管、航管、海運、觀休、餐旅及食科等系。 （三）申請時間：每年 12 月下旬技專校院、高職學校及合作廠商共同研擬開班申請書，再由技專校院依時限提報申請書。 二、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一）本計畫係整合事業單位及技職體系資源，學生每週分別在業界實習至少 3 日、學校上課 2~3 日；學生可享有學費優惠補助，每月由實習單位提供津貼，訓練期滿且成績合格者，可取得正式學歷文憑及結訓證書。	第二次	

		(二) 103 年四年制(四技)招生職類計有微科技、機電整合、冷凍空調、國際觀光會展服務、餐飲門市管理、客戶關係管理與行銷、烘焙食品專業、農場經營管理、農業生物技術、時尚設計與製作(服裝領域)、工商管理、智慧電動車組裝與維修、商品設計等 13 類。 (三) 依上開招生職類及本縣現有可提供實習廠商類別，本校適合申請本計畫系所為餐旅、觀休、食科、養殖等系。 (四) 申請時間：本計畫每年 1 月公告，申請截止日為 3 月初。 (五) 考量申請本計畫系所學生，每週皆必須至業界實習至少 3 日，實際執行困難度較高。 三、由本處整理上開 2 項計畫申請表件、作業時程及相關規範，於 103.7 主管會報討論本校執行可行性及申請系所。 四、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海青班) (一) 申請資格： 1. 在海外出生且已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或永久居留權，或自臺出境所持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者。 2. 高二肄業以上，年齡 40 歲以下，之華僑及華裔男女青年。 3. 學歷程度合於申請各科資格者。 4. 能講華語並具有中文筆記能力者。 5. 具有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分或持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者，不得申請。 (二) 學校收費部分：	
--	--	---	--

		1. 雜費每學期 2,400 元，4 學期共計 9,600 元。 2. 宿舍費依各校規定收費。 3. 實習材料費。 (三) 另有學校代收代辦費部分。 (四) 海青班相關公文及申請資料，前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負責承辦，陳請 鈞長裁示本校爾後試辦海青班業務權責單位。		
四、羽球館空調是否能盡早維修。	總務處	空氣循環機控制線路及按鈕已於 103 年 6 月 27 日安裝測試完成。	第一次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103年7月17日）行政會議紀錄附件

壹、報告事項附件：

學務處：

附表 1

102 學年度 2 第學期 6 月份學生宿舍夜間送醫統計表（統計時間至 103/06/30）

院 別	系 別	合 計	備 考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水產養殖系	1	
	電機工程系		
	食品科學系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2	
	餐旅管理系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合計		3	

附表 2

102 學年第二學期 6 月份學生交通事故統計表 (統計時間至 103/06/30)

學 院	系 別	A1 類	A2 類	合 計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1	1
	資訊管理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	1
	應用外語系		1	1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1	1
	電信工程系			
	水產養殖系		1	1
	電機工程系		1	1
	食品科學系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1	1
	餐旅管理系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合 計			7	7
備 註	A 1 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 2 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總務處：

一、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 計
103	18,993	78,910	44,015	8,251	53,558	16,674	44,043	87,716	352,160
0401	11,957	77,650	31,692	6,249	68,112	13,276	41,662	83,920	334,518
↓									
103	7,036	1,260	12,323	2,002	-14,554	3,398	2,381	3,796	17,642
0430	58.84%	1.62%	38.88%	32.04%	-21.37%	25.60%	5.72%	4.52%	5.27%
103	26,055	94,217	60,094	9,586	73,475	19,901	67,778	107,038	458,144
0501	20,830	98,217	49,236	8,356	82,868	11,692	65,624	108,147	444,970
↓									
103	5,225	-4,000	10,858	1,230	-9,393	8,209	2,154	-1,109	13,174
0531	25.08%	-4.07%	22.05%	14.72%	-11.33%	70.21%	3.28%	-1.03%	2.96%
103	28,767	89,825	61,643	10,560	81,505	14,263	75,532	108,952	471,047
0601	23,700	100,834	47,346	9,443	86,101	18,090	73,516	115,511	521,887
↓									
103	5,067	-11,009	14,297	1,117	-4,596	-3,827	2,016	-6,559	-50,840
0630	21.38%	-10.92%	30.20%	11.83%	-5.34%	-21.16%	2.74%	-5.68%	-9.74%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 1 列為今年用量，第 2 列為去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03 年 06 月份產生電力 7,980 度，今年度累計 40,820 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 103 年 06 月份產生電力 5,671，今年度累計 26,989 度。

5. 體育館太陽光電 103 年 06 月份產生電力 5,487 度，今年度累計 29,986 度。

6. 截至 6 月底本年度太陽光電佔本校用電比率約 2.72%。

二、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02 年		103 年		累計增 減情形
	期 間	累計電度	期 間	累計電度	
02	1011227~1020129	334,600	1030101~1030131	283,200	-51,400
03	~0225	524,400	~0228	483,400	-39,000
04	~0327	866,200	~0331	827,200	-39,000
05	~0428	1,261,200	~0430	1,192,800	-68,400
06	~0529	1,763,600	~0531	1,496,200	-267,400
06	~0630	2,330,200	~0630	1,704,151	-626,049

三、統計本校102年度用水情形如下：

	1020101~1020701 用水情形		1030102~1030701 用水情形		平均每日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增加用水
行政教學	292	1.61	319	1.77	+0.16
體育館	993	5.49	1,101	6.12	+0.63
實驗大樓	1,591	8.79	1,313	7.29	-1.5
司令台	383	2.12	11	0.06	-2.06
教學大樓	2,852	15.76	2,423	13.46	-4.3
圖資大樓	1,125	6.22	1,597	8.87	+2.65
學生宿舍	15,239	84.19	15,121	84.01	-0.18
海科大樓	2,016	11.14	3,213	17.85	+6.71
合 計	24,491	135.31	25,098	139.43	+4.12
使用天數	181		180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教育部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節本)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臺教綜(三)字第 1020167690A 號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臺教綜(三)字第 1030095658 號函

壹、依據

原行政院研考會（現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為配合行政院「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及 97 年 7 月 3 日行政院第 3099 次院會院長提示：「各部會在推動政務的時候，不論是在施政計畫或預算當中，都要能充分展現節能減碳的理念」，於 99 年 1 月 25 日函頒「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

上開方案實施後於公文線上簽核比率方面，雖已達成減紙 30%之目標，惟囿於政府經費與公文管理廠商開發能量，仍有高達 51%之機關尚未實施公文線上簽核。為期達成全面實施線上簽核並擴大實施成果，同時配合「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及「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計畫，該會爰訂定「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將實施範圍擴增至各級機關、學校，廣續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等措施，並於 102 年 5 月 22 日院授研檔(資)字第 1020008153 號函頒。

貳、方案目標與衡量指標

一、本部推動情形：本部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自 99 年 7 月實施迄 102 年 8 月止，執行情形如下：

- (一) 成立「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工作小組」，並由政務次長擔任召集人，進行本部協調與推動事宜。
- (二) 因應線上簽核系統建置作業需要，配合行政院研考會研修相關法令、手冊及電腦化作業規範。
- (三) 推動電子化相關作為
 1. 公文雙面列印、以電子郵件傳送一般性周知事項，或以登載電子公布欄或提供線上查閱為原則，不另以書面通報。
 2. 無紙化會議：以電子郵件傳送會議資料，並以部務會報、副主管業務會報優先於 100 年配合辦理全程無紙化會議。
 3. 公文線上簽核：自收文簽辦起至歸檔，全程採電子化方式處理（含逐級簽核、決行及線上調檔等作業），並以分年分階段逐步推動實施，以達成節能減紙目標，於 101 年 1 月 1 日推動實施，目前已推動之範圍計：首長信箱

民眾來信之回復、電子收文之存查文、會議通知單(創簽稿)。

(四) 配合院頒「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賡續推動本部、部屬機關(構)及各級學校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等措施，訂定「教育部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以期達成各項方案之目標。

二、續階方案目標：擴大實施公文處理電子化範圍及電子化會議，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達成以下目標：

(一) 實施公文電子交換比率達 70%。

(二) 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比率達 45%。

(三) 實施電子化會議比率達 40%。

三、衡量指標

(一) 減紙：因應公文實施電子化節省之紙張，包括線上簽核、電子公布欄、公文電子交換、公文雙面列印及電子化會議等，茲為簡化衡量指標，採下列 3 項指標計算：

1. 公文電子交換比率：

公文電子交換比率 = (電子發文件數 / 發文總件數) × 100%

註：發文總件數 = 總發文件數扣除立委質詢、監察案件、人民申請、人民陳情、訴願及不適用電子交換件數(包括受文者為民眾、附件實體、密件、上行簽、其他[如公告、人事派令]等)。

2. 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 公文線上簽核件數 / (電子公文收文總數 + 紙本來文線上簽核數 + 自創簽稿數) × 100%

註：密件之件數不計入。

3. 電子化會議比率：

電子化會議比率 = 電子化會議場次 / 所有會議場次 × 100%

註 1：會議場次係統計具開會通知單之會議及依業務需求、任務編組或會議規則等相關規定召開之例行性會議，包括以郵寄、人工及電子方式傳遞者；密等以上之會議不計入。

註 2：電子化會議係指以電子方式提供會議資料予所有與會人員，且會場上未發送書面資料，並運用電子化設備顯示會議資料者。

(二) 節能：實施公文電子化，以「網路替代馬路」所節省之能源，計算方式為：

節省郵資費用＝使用公文電子交換收文件數 x25 元

註:郵資費用以每件 25 元為計算基準。

參、實施範圍

一、本部各單位。

二、部屬機關。

三、部屬機構。

四、部屬各級學校。

伍、推動時程及分年目標：102 年至 105 年 12 月

一、推動公文線上簽核分年目標：

(一) 公文線上簽核比例：由 102 年 30%，逐年提高 5%，至 105 年 45%。

二、實施公文電子交換比率：由 102 年 60%，逐年提高 5%，至 104 年 70%，並持續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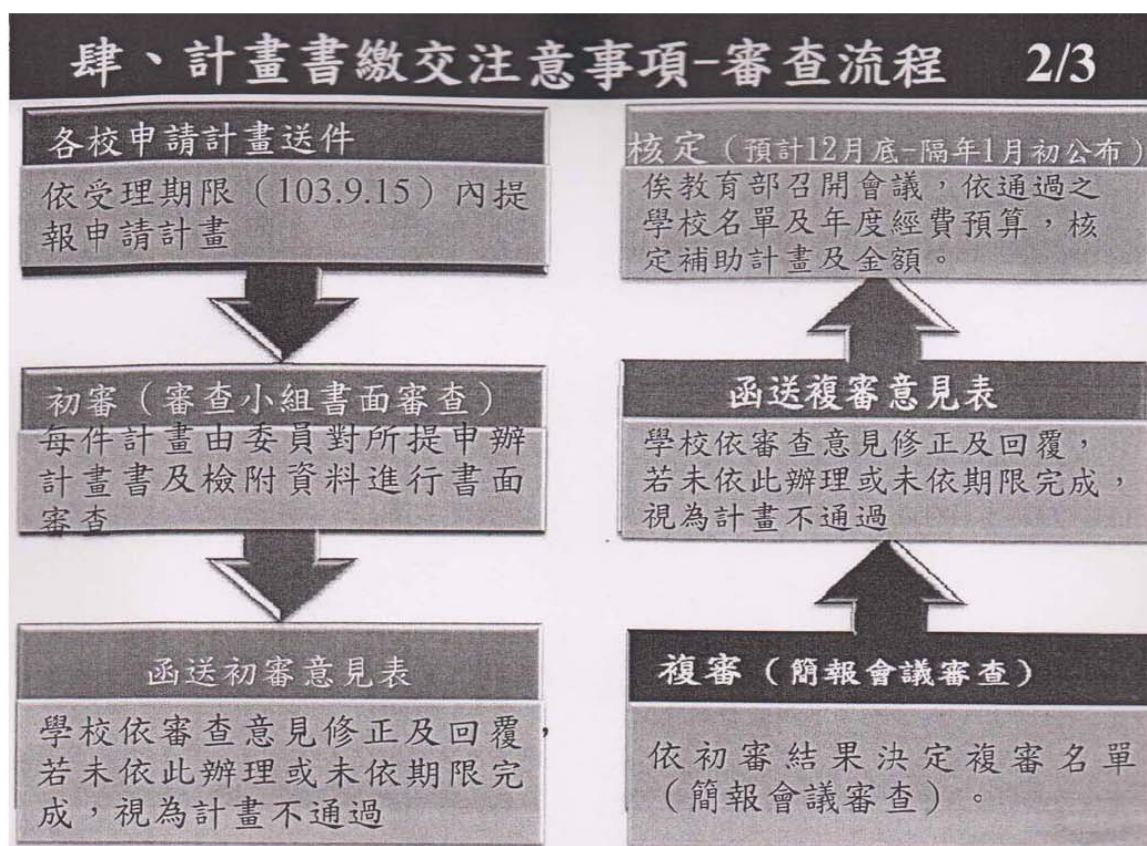
三、實施電子化會議比率：由 102 年 15%，103 年 20%，104 年 30%，至 105 年 40%。

研發處：

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再造技優計畫書格式

(適用103年申請)

1. 本計畫之實作場地包含以工廠、農場、牧場、**養殖場**、實驗室、**實習教室**等為名之學生實作空間。
2. 第一項每一校內實作場地均需填寫**實作場地配置圖**與**實作設備表**各一份。
3. 第二項擬新購設備清冊請加填經費30%以上之後補項目。
申請補助資本門經費請編列104至105年度共兩年；申請補助**經常門**經費請編列104至106年度共三年。



進推部：

103 年度下半年度職訓局勞工在職進修計畫（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審核通過之班別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 人數	訓練 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宴會點心製作班第三期	陳立真	36	48	103/09/18-12/04	
中餐烹調基礎實務班第二期	吳烈慶	36	44	103/09/23-12/02	
地方特色手工皂天然 DIY 製作班	呂美鳳	16	27	103/09/07-11/02	
澎湖民間故事暨民俗 文化解說班	姜佩君	25	16	103/10/03-11/28	
旅遊英語會話班	王月秋	15	20	103/09/30-12/02	

103 年度下半年度預定開辦之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其他正邀請本校教師開課中)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訓練 人數	訓練 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班 第七期	謝永福. 蕭明芳	40	22	103/09	
瑜珈術推廣班第十八期	魏吳錫娟	30	24	103/09	
環保手工藝品	陳苓娟	20	30	103/09	

人事室：

院長提示：

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第 3402 次會議

一、過去，幾乎每年都有大型選舉，以致各界常批評臺灣選舉舉辦過於頻繁，在經過整併後，未來每隔兩年才會有一個大型選舉。今年 11 月 29 日舉行的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是首次將 9 種地方公職人員合併同日投票，對於我國民主選舉及地方自治發展具有重要意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目前各地方選委會正進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的召募遴派作業，中選會張主任委員方才說明了目前召募遴派過程中所遇到的困境，由於選務工作的順利推動，是民主制度運作的重要基礎，為符合法律規定，請中央各部會（尤其是教育部）及地方政府皆能鼓勵所屬公教人員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並透過相關制度的規劃，給予參與同仁積分或嘉獎等獎勵，俾利選舉順利完成。

主計室：

附件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06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439,750,000	18,495,470.00	510,000	17,985,470.00	3,526.56	248,308,430.00	219,590,000	28,718,430.00	13.08
教學收入	148,723,000	18,825,007.00	510,000	18,315,007.00	3,591.18	94,485,815.00	71,894,000	22,591,815.00	31.42
學雜費收入	123,346,000	12,082,209.00	0	12,082,209.00		57,882,708.00	59,206,000	-1,323,292.00	-2.24
學雜費減免(-)	-10,923,000	0.00	0	0.00		-4,767,022.00	-5,462,000	694,978.00	-12.72
建教合作收入	35,000,000	6,053,598.00	500,000	5,553,598.00	1,110.72	38,624,682.00	17,500,000	21,124,682.00	120.71
推廣教育收入	1,300,000	689,200.00	10,000	679,200.00	6,792.00	2,745,447.00	650,000	2,095,447.00	322.38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21,329.00	0	21,329.00	
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21,329.00	0	21,329.00	
其他業務收入	291,027,000	-329,537.00	0	-329,537.00		153,801,286.00	147,696,000	6,105,286.00	4.13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69,708,000	0.00	0	0.00		134,638,000.00	134,638,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20,000,000	-989,892.00	0	-989,892.00		18,231,971.00	12,000,000	6,231,971.00	51.93
雜項業務收入	1,319,000	660,355.00	0	660,355.00		931,315.00	1,058,000	-126,685.00	-11.97
業務成本與費用	493,129,000	41,629,522.00	38,918,000	2,711,522.00	6.97	264,976,079.00	259,450,000	5,526,079.00	2.13
教學成本	381,698,000	32,959,039.00	30,381,000	2,578,039.00	8.49	207,822,266.00	199,723,000	8,099,266.00	4.06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45,521,000	27,583,812.00	27,347,000	236,812.00	0.87	185,478,759.00	181,648,000	3,830,759.00	2.11
建教合作成本	34,892,000	4,891,721.00	2,928,000	1,963,721.00	67.07	21,466,532.00	17,440,000	4,026,532.00	23.09
推廣教育成本	1,285,000	483,506.00	106,000	377,506.00	356.14	876,975.00	635,000	241,975.00	38.11
其他業務成本	10,892,000	1,110,835.00	909,000	201,835.00	22.20	3,897,397.00	5,446,000	-1,548,603.00	-28.4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0,892,000	1,110,835.00	909,000	201,835.00	22.20	3,897,397.00	5,446,000	-1,548,603.00	-28.44
管理及總務費用	99,484,000	7,434,440.00	7,386,000	48,440.00	0.66	53,038,800.00	53,627,000	-588,200.00	-1.1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99,484,000	7,434,440.00	7,386,000	48,440.00	0.66	53,038,800.00	53,627,000	-588,200.00	-1.10
其他業務費用	1,055,000	125,208.00	242,000	-116,792.00	-48.26	217,616.00	654,000	-436,384.00	-66.73
雜項業務費用	1,055,000	125,208.00	242,000	-116,792.00	-48.26	217,616.00	654,000	-436,384.00	-66.73
業務賸餘(短絀-)	-53,379,000	-23,134,052.00	-38,408,000	15,273,948.00	-39.77	-16,667,649.00	-39,860,000	23,192,351.00	-58.18
業務外收入	17,281,000	2,996,274.00	2,074,000	922,274.00	44.47	12,662,166.00	9,165,000	3,497,166.00	38.16
財務收入	3,679,000	1,154,715.00	1,839,000	-684,285.00	-37.21	1,568,515.00	1,839,000	-270,485.00	-14.71
利息收入	3,679,000	1,154,715.00	1,839,000	-684,285.00	-37.21	1,568,515.00	1,839,000	-270,485.00	-14.71
其他業務外收入	13,602,000	1,841,559.00	235,000	1,606,559.00	683.64	11,093,651.00	7,326,000	3,767,651.00	51.4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2,202,000	1,368,163.00	195,000	1,173,163.00	601.62	7,419,261.00	6,101,000	1,318,261.00	21.61
受贈收入	1,050,000	384,000.00	0	384,000.00		3,120,393.00	1,050,000	2,070,393.00	197.18
違規罰款收入	100,000	10,970.00	19,000	-8,030.00	-42.26	57,765.00	50,000	7,765.00	15.53
雜項收入	250,000	78,426.00	21,000	57,426.00	273.46	496,232.00	125,000	371,232.00	296.99
業務外費用	17,920,000	1,583,041.00	1,503,000	80,041.00	5.33	9,232,825.00	8,957,000	275,825.00	3.08
其他業務外費用	17,920,000	1,583,041.00	1,503,000	80,041.00	5.33	9,232,825.00	8,957,000	275,825.00	3.08
雜項費用	17,920,000	1,583,041.00	1,503,000	80,041.00	5.33	9,232,825.00	8,957,000	275,825.00	3.08
業務外賸餘(短絀-)	-639,000	1,413,233.00	571,000	842,233.00	147.50	3,429,341.00	208,000	3,221,341.00	1,548.72
本期賸餘(短絀-)	-54,018,000	-21,720,819.00	-37,837,000	16,116,181.00	-42.59	-13,238,308.00	-39,652,000	26,413,692.00	-66.61

附件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 年 06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 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本年度 奉准先行 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 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52,191,000	0	0	52,191,000	18,935,000	6,931,679	0	6,931,679	36.61	-12,003,321	-63.39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0	0	0	20,000,000	3,100,000	0	0	0	0.00	-3,100,000	-100.00	業辦理委託規劃設計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0	0	0	20,000,000	3,100,000	0	0	0	0.00	-3,100,000	-100.00		
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112,369	0	112,369		112,369		進度超前係配合業務需要所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112,369	0	112,369		112,369			
機械及設備	0	13,290,000	0	0	13,290,000	6,380,000	4,306,763	0	4,306,763	67.50	-2,073,237	-32.50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機械及設備	0	13,290,000	0	0	13,290,000	6,380,000	4,306,763	0	4,306,763	67.50	-2,073,237	-32.5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225,000	0	0	3,225,000	1,625,000	336,000	0	336,000	20.68	-1,289,000	-79.32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225,000	0	0	3,225,000	1,625,000	336,000	0	336,000	20.68	-1,289,000	-79.32		
什項設備	0	15,676,000	0	0	15,676,000	7,830,000	2,176,547	0	2,176,547	27.80	-5,653,453	-72.20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什項設備	0	15,676,000	0	0	15,676,000	7,830,000	2,176,547	0	2,176,547	27.80	-5,653,453	-72.20		
總計	0	52,191,000	0	0	52,191,000	18,935,000	6,931,679	0	6,931,679	36.61	-12,003,321	-63.39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0	0	0	20,000,000	3,100,000	0	0	0	0.00	-3,100,000	-100.00		
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112,369	0	112,369		112,369			
機械及設備	0	13,290,000	0	0	13,290,000	6,380,000	4,306,763	0	4,306,763	67.50	-2,073,237	-32.5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225,000	0	0	3,225,000	1,625,000	336,000	0	336,000	20.68	-1,289,000	-79.32		
什項設備	0	15,676,000	0	0	15,676,000	7,830,000	2,176,547	0	2,176,547	27.80	-5,653,453	-72.20		
總計	0	52,191,000	0	0	52,191,000	18,935,000	6,931,679	0	6,931,679	36.61	-12,003,321	-63.3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經常門）

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常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實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00,000			100,000	56,565	56.57	43,435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120,000			120,000	57,905	48.25	62,095
電資研究所	134,000			134,000	17,886	13.35	116,114
水產養殖系	412,000			412,000	235,976	57.28	176,024
電信工程系	352,000			352,000	190,221	54.04	161,779
資訊工程系	350,000			350,000	212,673	60.76	137,327
食品科學系及碩士班	529,000	59,000		588,000	217,204	36.94	370,796
電機工程系	365,000			365,000	119,100	32.63	245,900
觀光休閒學院	370,000			370,000	171,325	46.30	198,675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141,600			141,600	53,232	37.59	88,368
觀光休閒系	665,600			665,600	107,315	16.12	558,285
餐旅管理系	266,400			266,400	139,889	52.51	126,511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36,800	33,000		269,800	129,106	47.85	140,694
人文暨管理學院	600,000			600,000	223,790	37.30	376,210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37,200			137,200	53,194	38.77	84,006
航運管理系	233,200			233,200	91,035	39.04	142,165
資訊管理系	352,800			352,800	65,813	18.65	286,987
應用外語系	198,800	32,620		231,420	112,273	48.51	119,147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14,800			214,800	106,766	49.70	108,034
通識教育中心(含語言中心)	330,000			330,000	100,958	30.59	229,042
小 計	6,109,200	124,620		6,233,820	2,462,226	39.50	3,771,594
校長室	223,200		9,000	214,200	118,926	55.52	95,274
秘書室	965,600		50,000	915,600	229,624	25.08	685,976
教務處	2,408,000			2,408,000	1,075,230	44.65	1,332,770
學生事務處	3,728,200	244,452		3,972,652	1,755,586	44.19	2,217,066
總務處	15,387,880	69,540		15,457,420	7,218,840	46.70	8,238,580
圖書資訊館	4,114,000	460,000		4,574,000	3,989,369	87.22	584,631
研究發展處	1,070,000			1,070,000	417,885	39.05	652,115
進修推廣部	200,000			200,000	60,409	30.20	139,591
人事室	735,200	153,699		888,899	626,367	70.47	262,532
主計室	691,200			691,200	528,021	76.39	163,179
小 計	29,523,280	927,691	59,000	30,391,971	16,020,257	52.71	14,371,714
合 計	35,632,480	1,052,311	59,000	36,625,791	18,482,483	50.46	18,143,308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資本門）

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資 本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實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212,000			212,000			212,000
水產資源與養殖研究所							
電資研究所							
水產養殖系	380,000			380,000	368,824	97.06	11,176
電信工程系	320,000			320,000			320,000
資訊工程系	320,000			320,000	289,942	90.61	30,058
食品科學系(所)	380,000			380,000	253,910	66.82	126,090
電機工程系	380,000			380,000	353,500	93.03	26,500
觀光休閒學院	500,000			500,000	362,360	72.47	137,640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80,000			80,000	19,776	24.72	60,224
觀光休閒系	460,000			460,000	227,648	49.49	232,352
餐旅管理系	230,000			230,000	70,000	30.43	160,000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30,000			230,000	193,521	84.14	36,479
人文暨管理學院	844,000			844,000	141,785	16.80	702,215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38,300			138,300	114,664	82.91	23,636
航運管理系	78,700			78,700	50,000	63.53	28,700
資訊管理系	952,000			952,000	941,166	98.86	10,834
應用外語系	655,000			655,000	640,000	97.71	15,00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50,000			250,000	207,665	83.07	42,335
通識教育中心(含語言中心)	232,000			232,000	176,069	75.89	55,931
小 計	6,642,000			6,642,000	4,410,830	66.41	2,231,170
校長室							
秘書室	45,000			45,000	43,817	97.37	1,183
教務處	135,000			135,000	133,400	98.81	1,600
學生事務處	3,103,000			3,103,000	2,712,719	87.42	390,281
總務處	32,622,000	817,000	1,100,000	32,339,000	11,306,633	34.96	21,032,367
圖書資訊館	10,873,100		460,000	10,413,100	8,047,792	77.29	2,365,308
研究發展處	400,000			400,000	169,002	42.25	230,998
進修推廣部	150,000			150,000	150,000	100	-
人事室	130,000			130,000	25,000	19.23	105,000
主計室	285,000			285,000	269,456	94.55	15,544
小 計	47,743,100	817,000	1,560,000	47,000,100	22,857,819	48.63	24,142,281
合 計	54,385,100	817,000	1,560,000	53,642,100	27,268,649	50.83	26,373,451

貳、討論事項附件：

討論事項（一）

辦法名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永齡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	說明
第四條 申請條件： 二、優秀學生獎學金 （一）優秀清寒獎學金 獎助金額：每名每學期新台幣最高一萬伍仟元整。 錄取資格： 1. 每系最高分數(學業成績佔60%、操性成績佔40%)一名為保障錄取名額，若有兩名以上同分則以學業高分者為主(系所名額合併計算。 2. 其餘名額錄取至當學期之錄取名額。 （四）清寒助學金 獎助金額：每名每學期新台幣最高一萬元整，並由學務處安排40小時協助教學或行政工作。 錄取資格： 1. 每系最高分數(學業成績佔60%、操性成績佔40%)一名為保障錄取名額，若有兩名以上同分則以學業高分者為主(系所名額合併計算。 2. 其餘名額錄取至當學期之錄取名額。	第四條 申請條件： 二、優秀學生獎學金 （一）優秀清寒獎學金 獎助金額：每名每學期新台幣最高一萬伍仟元整。 （四）清寒助學金 獎助金額：每名每學期新台幣最高一萬元整，並由學務處安排40小時協助教學或行政工作。	依10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就學補助經費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討論事項（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運動與遊憩系」設施器材租借與管理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利用本系設施與器材並加強其維護與管理，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辦法。
- 第二條 本系設施與器材主要提供本校「海洋運動與遊憩系」相關課程教學使用。在不影響教學活動前提下，本系器材基於教學資源共享原則，得提供校內教職員工生及各級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公務機關及民間團體租借。
- 第三條 為維護設施與器材之使用安全、活動聯繫接洽與相關行政工作事宜，設施與器材借用須經管理老師及系主管同意。本系並得向借用單位酌收管理費，以供器材定期檢修以及相關行政管理支出。
- 第四條 除用於教學與訓練之師生借用，或經系務會議專案通過得以免收外，管理費依第二條之租借對象進行分級收費標準如附件收費要點。
- 一、A 級：適用於本校師生因產學合作案。
 - 二、B 級：適用於校內教職員工生、各級學校及公務機關。
 - 三、C 級：適用於非營利性質之人民團體。
 - 四、D 級：適用於營利性質之財團法人及公、民營事業機構。
- 第五條 除有特別約定者外，借用期間之安全及公共秩序之維護，概由借用人負責。活動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使用：
- 一、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
 - 二、妨害社會公序良俗。
 - 三、有損及本校名譽。
 - 四、將器材轉借他人使用。
 - 五、與申請登記事項不符。
 - 六、有嚴重損壞設施之虞。
- 第六條 設施器材使用需向本系事先進行申請，填寫申請單並完成繳交管理費。租借器材時，請借用單位自行檢查器具是否完善。若因此發生意外者，借用人須自負完全責任。器材毀損及遺失時需按進價賠償。
- 第七條 借用或預定借用設施器材，本系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得隨時終止借用，借用人不得提出異議及請求賠償。
- 第八條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器材租借收費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A 級收費為本校師生因產學合作案，在投標或簽約前取得本系合作意向書者，就合作部分之金額收取 20% 之管理費。其中 10% 依規定繳交校務基金；另 10% 由本系留用。

二、B、C、D 級收費標準，每單位每日如下表（單位：新台幣元）：

器材名稱	B 級	C 級	D 級	備 註
獨木舟	200	350	500	含船、槳
浮潛用具	100	150	200	含面鏡、呼吸管、蛙鞋
潛水裝備	500	800	1200	含浮力調整背心，調節器組，配重帶含鉛塊：須執照
風浪板組	500	700	1000	含船板及帆
防寒衣	150	200	250	
救生衣	40	70	100	
防滑鞋	30	50	80	
海洋二號	3000	5000	8000	4 人式快艇；須執照
輕帆-C15	1000	1800	2500	2 人式輕型帆船
重帆-SOT027	5000	8000	12000	6 人式重型帆船；須執照
重帆-哥倫 28	6000	10000	15000	8 人式重型帆船；須執照
海上平台	2000	4000	6000	
水上摩托車	2000	4000	6000	須執照
橡皮艇	2000	4000	6000	
登山車	100	150	250	
公路車	200	350	500	
BB 槍	200	350	500	
無線電對講機	50	100	150	

本要點之收費標準得視本系設施與器材之增減或實際需求進行調整。收費標準之修正應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加會相關單位經校長批准後生效。

討論事項（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學院與閩南師範大學閩南文化研究院 學術合作與交流協議書

一、協議宗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學院與閩南師範大學閩南文化研究院在雙方友好協商的基礎上，通過建立及實施兩岸合作交流計畫，增進彼此瞭解與友誼，加強兩校的合作與聯繫，以促進雙方教學、科研、管理及學術水準之發展，進而提升學術文化與科技水準。

二、交流內容：

雙方同意進行下列各合作事項

- 教師互訪
雙方互相薦派教師進行考察訪問、學術演講、合作研究、短期客座講學等。邀請學校無須負擔受邀教師受訪期間之機票、膳宿費等經費，但得視情況給予補助。補助金額須經雙方協商並另行訂立增補協議條款。
- 學生交流
雙方選派學生進行互訪、交流、短期研修。短期研修期間達一學期以上的學生，互相核發學習證明。
- 聯合舉辦學術研討會
雙方以平等互惠為基礎，在可能的範圍內就人文、藝術、科技、管理、教育及其它相關學術課題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
- 合作研究開發
雙方針對相關領域專案，合作研究，並共同爭取民間或政府基金支持，相互推薦對方之研究成果。

三、爭議處理：

雙方同意本學術合作與交流案所生之爭議，應由雙方依善意、誠信原則協商處理。

四、本協議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本協議書經雙方簽署後立即生效，有效期五年。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如雙方均無異議，則自動延續五年。

簽署人：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學院
院長 教授

閩南師範大學閩南文化研究院
院長 教授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文暨管理學院與閩南師範大學閩南文化研究院 學術合作與交流協議書

一、協議宗旨：

澎湖科技大學人文暨管理學院與閩南師範大學閩南文化研究院在雙方友好協商的基礎上，通過建立及實施兩岸合作交流計畫，增進彼此瞭解與友誼，加強兩校的合作與聯繫，以促進雙方教學、科研、管理及學術水準之發展，進而提升學術文化與科技水準。

二、交流內容：

雙方同意進行下列各合作事項

■ 教師互訪

雙方互相薦派教師進行考察訪問、學術演講、合作研究、短期客座講學等。邀請學校無須負擔受邀教師受訪期間之機票、膳宿費等經費，但得視情況給予補助。補助金額須經雙方協商並另行訂立增補協議條款。

■ 學生交流

雙方選派學生進行互訪、交流、短期研修。短期研修期間達一學期以上的學生，互相核發學習證明。

■ 聯合舉辦學術研討會

雙方以平等互惠為基礎，在可能的範圍內就人文、藝術、科技、管理、教育及其它相關學術課題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

■ 合作研究開發

雙方針對相關領域專案，合作研究，並共同爭取民間或政府基金支持，相互推薦對方之研究成果。

三、爭議處理：

雙方同意本學術合作與交流案所生之爭議，應由雙方依善意、誠信原則協商處理。

四、本協議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本協議書經雙方簽署後立即生效，有效期五年。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如雙方均無異議，則自動延續五年。

簽署人：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文暨管理學院
院長 教授

年 月 日

閩南師範大學閩南文化研究院
院長 教授

年 月 日

臨時提案(一)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說明簡表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計畫運作方式	申辦領域	辦理期程	工作內容
產學攜手 合作計畫	教育部	1. 結合高職、技專校院與產業合作培養技術人才。 2. 產攜專班名額以列入招生名額總量方式辦理為原則，經核准後得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3. 因應本校學制，本校運作方式得採三合一模式(高職＋技專校院＋合作廠商)，發展三加四(高職＋四技)縱向彈性銜接學制。	1. 以特殊類科、嚴重缺工產業為優先，以及政府提倡之新興產業：精密機械、精密加工、航海、航空維修、遊艇、綠色能源、觀光旅遊、生物科技、精緻農業等。 2. 本校符合上開領域系所為電機、電信、資工、資管、航管、觀休、餐旅、食科及海運等系。	當年10月下旬	教育部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申辦計開班申請書撰寫座談會
				當年12月下旬	技專校院、高職及合作廠商共同研擬開班申請書，再由技專校院依限提報申請書
				次年1月中旬	第一階段審查(書面審查)
				次年2月上旬	公告初審通過名單
				次年3月上旬	第二階段(專業面談)審查說明會，並由初審通過學校簡報且接受審查委員答詢
				次年3月中旬至4月中旬	複審通過專班修改計畫書
				次年4月底	教育部公布核定通過名單
				次年4月至8月	學校辦理招生及宣導工作

				次年8月1日至 9月30日	辦理經費核結
雙軌訓練 旗艦計畫	勞動部 勞動力 發展署	1. 本計畫係整合事業單位及技職體系資源，規劃訓練生(學生)每週分別在業界實習至少3日、學校上課2~3日，訓練為期4年。 2. 學生可享有學費優惠補助(補助1/2學費)，每月由實習單位提供津貼，訓練期滿且成績合格者，可取得正式學歷文憑及結訓證書。 3. 因應本校學制，本校得申請本計畫四技學制。 4. 學科教育應納入本計畫辦理職類參考課程，三分之一以上為必修課程。	1. 103年四年制(四技)招生職類計有微科技、機電整合、冷凍空調、國際觀光會展服務、餐飲門市管理、客戶關係管理與行銷、烘焙食品專業、農場經營管理、農業生物技術、時尚設計與製作(服裝領域)、工商管理、智慧電動車組裝與維修、商品設計等13類。 2. 依上開招生職類及本縣目前可提供實習廠商類別，本校適合申請本計畫系所為餐旅、觀休、食科、養殖等系。	本計畫每年1月公告，申請截止日為3月初。	計畫審核通過後，學校辦理招生公告，接受報名，甄選流程包含筆試、面試及職場體驗，甄選結束後公告錄取名單，訓練生(學生)至錄取事業單位報到及學校報到註冊後取得學籍，開始訓練。

教育部補助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各校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建置以兼顧學生就學就業為基礎之教育模式，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之特色，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以下簡稱高職）及公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技專校院）。
- 三、辦理原則及運作方式：
 - （一）辦理原則：
 1. 結合高職、技專校院與產業合作培養技術人才，並得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所屬職業訓練中心列為合作機構。
 2. 兼顧學生升學及就業。
 3. 學制規劃及銜接具彈性。
 4. 技專校院以列入招生名額總量方式辦理為原則。但計畫欲開辦之學制其近三年平均一年級學生註冊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經核准後得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5. 技專校院每校每系（科）以核定一計畫為原則。
 6. 高職申辦班級以日間上課為限（不含四合一模式）。
 - （二）運作方式：
 1. 三合一模式（高職加技專校院加合作廠商）：
 - （1）發展三加二（高職加二專）、三加二加二（高職加二專加二技）或三加四（高職加四技）或五加二（五專加二技）等縱向彈性銜接學制。
 - （2）高職採輪調式或階梯式建教合作為教學模式者，應自一年級開班辦理。其餘得於任一年級開辦，並應以學年為單位，且課程仍應完整規劃；其中自二年級或三年級開辦者，學校應事先訂定相關遴選規定。
 2. 四合一模式（高職加技專校院加合作廠商加職業訓練中心）：
 - （1）高職結合職業訓練中心整合之教育合作模式，兼顧學校課程、職業訓練及就業。
 - （2）高職一年級開辦，實施期程第一年於高職學校上課，第二年同時接受高職課程及職業訓練，第三年兼顧就業並完成高職課程。
 - （3）縱向彈性銜接學制依三合一模式之運作方式。

四、申辦領域：申辦學校應具備下列產業之相關類科：

- (一) 以特殊類科、嚴重缺工產業為優先，並鼓勵開辦政府提倡之新興產業：模具、精密機械、精密加工、航海、航空維修、遊艇、半導體、紡織、服飾、表面處理、綠色能源、觀光旅遊、生物科技、文化創意及精緻農業等。
- (二) 除前款規定外，本部得依產業界實際需求增列辦理類科；其中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類科，應列入招生名額總量內辦理。

五、辦理期程：通過審查之學校依本部核定之計畫期程辦理。

六、審查作業：

- (一) 符合補助資格之學校，得研擬申辦計畫，並檢附相關資料，依本部指定期限及方式提出申請，其內容參考大綱如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作業手冊所附。
- (二) 本部為辦理各校申辦計畫審查，得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程序分初審、複審二階段辦理。
- (三) 初審作業先就各校所提申辦計畫檢附資料進行書面審查，並召開初審會議決定初審通過之申辦名單。
- (四) 複審作業按初審通過之申辦計畫排定，進行專業面談。
- (五) 專業面談後召開複審會議，依審查結果擇優通過複審。
- (六) 複審通過之計畫應依初、複審之審查意見，於複審會議決議之計畫修改期限前，修正計畫書；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定：
 - 1. 未依複審委員會議決議之意見修正。
 - 2. 未依期限完成修正（每個申辦計畫修正送件至多二次）。
- (七) 前款計畫依規定完成修正後，予以核定並辦理經費補助事宜。
- (八) 計畫核定開班後，應按原核定計畫執行，執行期間不得變更教學模式，違者終止其計畫之執行，並追繳補助款。其屬課程或合作廠商調整變動者，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變更，並納入後續申辦審查參考。

七、審查基準：

- (一) 計畫內容完整性。
- (二) 計畫內容可行性。
- (三) 計畫目標與教育政策配合度。
- (四) 高職端與技專校院端科系之契合度及課程規劃之一致性。
- (五) 合作廠商與專班性質之關連性及配合度。

(六) 計畫預期效益影響程度。

(七) 歷年開辦本計畫相關專班之成效。

八、經費補助、核撥及核銷：

(一) 經費補助原則：

1. 每一核定計畫案經費補助方式，採開班之第一學年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且各校應編列至少百分之十之配合款；其補助經費得由本部於計畫核定後，各校正式開班辦理前，依申辦計畫實際需求酌予調整。
2. 經費補助項目得包括教師鐘點費、出席費、交通費、稿費、誤餐費、印刷費、實作材料費、雜支及所需之設備費等。
3. 經勞委會所屬職業訓練中心經費補助之學校，不予補助。

(二) 經費核撥及核銷：

1. 各校於計畫核定後，由本部撥付核定之補助經費。
2. 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核結。

九、成效考核：

- (一) 本部得視每一核定案實際推動成效(如合作高職學生銜接至技專校院端之比率、高職畢業學生進入合作廠商之銜接與輔導、技專校院端學生被聘任為正式員工之比率、畢業生留原合作廠商就業之比率等)，酌予經費補助。
- (二) 各項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如有不實者，補助款應予追繳，並依規定予以處分。
- (三) 本部為考核各校執行成果，得辦理實地訪視。當年度執行成果作為本部、勞委會及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續年度學校申請續辦，或該專班銜接技專開辦、經費補助之參考。

十、推動工作：本部、勞委會及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落實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應辦理研習會、座談會及宣導等相關措施，並依規定辦理各項審核及督導工作。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合作學校相關作業配合事項

項次	標題	順序	說明
1	計畫申請作業流程	1	確定本年度參與職類與開班人數
		2	派員參與種子人員暨訓練協調經理之訓練課程
		3	撰寫參與職類相關科系 2~4 年課程表
		4	於公告期限內函送申請文件
		5	相關文件審查
		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公布審查結果
2	招生作業流程	1	招生公告
		2	報名
		3	甄選流程：筆試、面試、職場體驗，甄選流程順序於各校招生簡章中明定。
		4	事業單位錄取名單
		5	訓練生至錄取事業單位報到
		6	訓練生到學校報到註冊
		7	訓練生取得學籍
3	簽訂契約作業流程	1	各分署發文通知
		2	合作學校契約書用印
		3	合作學校檢送相關資料：用印之學校學科教育契約一式三份、訓練生名冊、課程大綱
4	訓練生離退作業流程	1	離退情形發生：訓練生（學生）違反學校校規，學校通知離退
		2	電話先行通知轄區分署及合作事業單位
		3	合作學校發函通知轄區分署，轄區分署知悉且同意後，學校檢附相關文件：離退公文或轄區分署制式格式、離退證明
		4	離退原因分析
		5	是否辦理離職座談會
		6	結案
5	訪視合作學校作業流程	1	各分署洽詢合作學校並發文通知，確認訪視日期、時間、地點、與會人員及訓練生人數
		2	學校就本計畫執行狀況簡報
		3	相關文件查閱： 1. 學校組織圖 2. 訓練協調經理名冊與資料 3. 導師與授課老師名冊及資料

			4. 課表、課程大綱及課程內容 5. 訓練名冊、成績紀錄、出缺勤記錄、獎懲紀錄導記錄 6. 其他相關文件及聯絡紀錄
		4	座談與問題討論
		5	教學環境、設備參觀
		6	結束訪視
6	申領學費補助款作業流程	1	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各分署通知合作學校申領補助款
		2	學校申請補助款，需檢附以下資料： 1. 申請公文（含匯款帳戶資料） 2. 學校正式收款收據 3. 補助款請領清冊總表與明細表 4. 繳費一覽表 5. 師資名冊 6. 訓練生名冊 7. 學期成績單（以班為單位） 8. 行事曆 9. 課程表 10. 特殊身份學生資格證明文件
		3	各分署審核作業
		4	撥款入戶
7	申領輔導經費作業流程	1	每年一月各分署發文請各校來函申領第一期款項
		2	合作學校檢送文件，第 1 期須檢送文件： 1. 正式收款收據（第 1 期款） 2. 訓練生名冊（已註冊） 3. 申請表 4. 申請補助執行計畫書 5. 經費概算表 6. 其他執行預期績效、成果或其他補充文件
		3	文件審查
		4	各分署發文通知並核撥第一期款項
		5	每年九月各分署發文請各校來函申領第二期款項
		6	合作學校檢送文件，第 2 期須檢送文件： 1. 訓練生名冊（已註冊） 2. 申請表

			3. 申請補助執行計畫書 4. 經費概算表 5. 其他執行預期績效、成果或其他補充文件
		7	文件審查
		8	每年十一月各分署發文通知各校辦理經費結報
		9	檢送整年經費結報文件： 1. 正式收款收據（第2期款） 2. 收支結算總表 3. 第1期及第2期之成果報告表 4. 第1期及第2期之經費支出明細表
		10	核撥第二期款項

臨時提案（二）

說明一、依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五點規定，總務處負責辦理建教合作採購、出納、場地、勞務支援等事宜。茲說明如下：

- （一）本校研究發展處無權責規範場地費用，他校亦同。
- （二）上述他校包含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台南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國立台中科技大學、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及臺北商業技術學院等，共計 28 間大學及科技大學。

說明二、依本校公共場地及設施管理借用辦法第三條第五點規定，其他公共場地外租作營利使用時需與權責單位另訂契約規範。茲說明如下：

- （一）權責單位若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 4 點第 2 條第 3 項之最低收費標準（房屋年租金不得低於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乘以百分之二），其收費標準將偏低。
- （二）建請總務處修訂本校公共場地及設施管理借用辦法，明訂上述其他公共場地之收費原則。
- （三）臨近本校租屋價格：房屋面積約 20 平方公尺空間，包水不包電，每月租金約 3000 元。
- （四）參考本校總務長室，房屋面積約 30 平方公尺空間。

三、建議修訂本校公共場地及設施管理借用辦法第三條第五點內容：

（一）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條文修訂	說明
其他公共場地外租作營利使用時需與權責單位另訂契約規範	其他公共場地外租作營利使用時需與權責單位另訂契約規範，其收費原則如附件（二）	增列收費原則。

（二）增列上述附件，內容說明如下：

1、基地租金最低收費原則：

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 4 點第 2 條第 3 項，最低收費標準辦理，基地年租金不得低於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一。

2、房屋租金最低收費原則：

房屋面積	租金(月)	水電費
30平方公尺以下	3,000	1,500
31平方公尺至60平方公尺	5,000	2,000
61平方公尺至90平方公尺	7,000	2,500